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13024406402-1.pdf）

主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請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構），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下列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本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其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另需用機關（構）（下稱需用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本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政府部門），申請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另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二、有關各需用機關如以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時，如不熟悉查驗流程或於查驗流程遭遇困難者，亦可向其行政區域內戶政事務所洽詢。

三、檢附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1份。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戶政司)

副本：

